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616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567號
裁定日期	113年09月02日
聲請人	林文邦、兒記小舖
案由	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就依再生能源法設置之太陽能案場之財產權認定釋疑。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為釐清依再生能源法所設置動產太陽能案場之財產權認定依據，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2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就任何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亦未就任何確定終局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均不符，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616號林文邦、兒記小舖聲請案